

副本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律聯字第1153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會員於事務所異動時儘速辦理變更登記，以維護執業資訊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律師法第24條第5項規定，律師設立、遷移或變更事務所時，應於十日內經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向本會辦理登記。
- 二、為維護會員執業資訊正確性及避免外界查詢誤認，請會員於離職、轉所、遷址、合署異動或其他事務所資料變更時，依法儘速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辦理變更登記。
- 三、本會近期發現部分律師之事務所資料未及時更新，可能造成民眾查詢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時產生誤認，並影響業務聯繫及司法文書送達。
- 四、另請各律師事務所協助定期檢視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之登錄資訊，如發現已有離職律師之事務所資訊尚未更新者，敬請協助提醒儘速辦理變更，以共同維護律師資訊之完整與正確。
- 五、會員如有辦理登記變更相關疑問，請洽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承辦窗口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全體個人會員

副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理事長

李玲玲

裝

訂

線